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劉曉菟即林玟靚之繼承人

劉曉林即林玟靚之繼承人

前列劉曉菟、劉曉林共同法定代理人兼相對人

劉宗昆即林玟靚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劉曉菟即林文靚之繼承人」、「劉曉林即林文靚之繼承人」、「劉宗昆即林文靚之繼承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曉菟即林玟靚之繼承人」、「劉曉林即林玟靚之繼承人」、「劉宗昆即林玟靚之繼承人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「所有權人林文靚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所有權人林玟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

01 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當事人欄及附表所示之顯
03 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